

封面故事

- 勤業眾信攜手政大發布《2022台灣金融科技趨勢展望》

稅務面面觀

- 中國大陸跨國企業轉讓定價近期查核實例一牽一髮而動全身的影響

法律諮詢服務專欄

- 從貿易混戰中看台美貿易進出口管制規範

專家觀點

- 整合政策、產業與新創視野 開創永續新商機



發行人:柯志賢
 編輯顧問:李東峰
 林宜信
 吳佳翰
 鄭興
 潘家涓
 林鴻鵬
 洪惠玲
 鄭旭然
 吳美慧
 邱盟捷
 林政治
 曾棟鑾
 郭麗園
 法律顧問:陳彥勳
 總編輯:姚勝雄
 責任編輯:李紹平
 張雅雯
 吳品儀
 鄭嘉慧
 美編:呂冠漢
 張育琦
 編輯組:范麗君
 郭怡秀
 林家禾
 杜嘉珮
 李佳蓉
 賴靜儀
 祁靜芬
 洪莉婷
 吳家瑄

勤業眾信通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提供更新更即時的國際議題、產業趨勢、財會稅務及相關法令予各界參閱。每月底出刊，版權所有，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編輯聯絡人

吳品儀小姐
 (02)2725-9988#2691, elawu@deloitte.com.tw
 張芝瑄小姐
 (02)2725-9988#2662, glchang@deloitte.com.tw
 鄭嘉慧小姐
 (02)2725-9988#2645, hacheng@deloitte.com.tw



接收所有財稅、產業、活動
訊息，歡迎加入勤業眾信官
方Facebook粉絲團(搜尋
Deloitte (TW))



一手掌握最新財會、稅務、產業
消息，歡迎加入勤業眾信LINE
好友(@deloitte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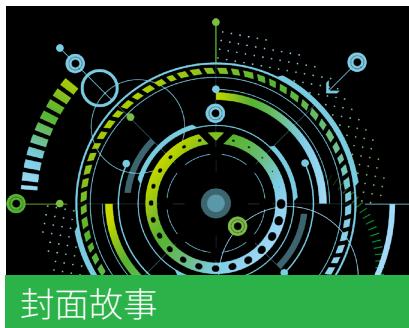


人才招募、節慶活動及員工福
利等軟性議題，歡迎追蹤勤業
眾信Instagram官方帳號



持續針對關鍵議題推出數位影
音內容及線上研討會，歡迎訂
閱勤業眾信YouTube頻道

目錄



封面故事



稅務面面觀



法律諮詢服務專欄

06

勤業眾信攜手政大發布《2022台灣
金融科技趨勢展望》

11

BEPS 深入解析
OECD公開徵詢大眾對於支柱一數
額A租稅確定性之意見

12

BEPS 深入解析
墨西哥利息費用稅上抵扣規定及
可能的挑戰(上)

14

跨國稅務新動向
馬來西亞—稅務議題更新：總分支
機構間提供之服務是否屬於服務稅
課稅範圍

16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中國大陸跨國企業轉讓定價近期
查核實例—牽一髮而動全身的影響

18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中國大陸公司債轉股的稅務哀愁

20

淺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
五年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優惠

24

公益信託，莫忘初衷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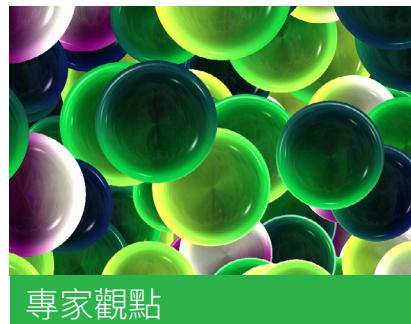
從貿易混戰中看台美貿易進出口
管制規範



私人暨家族企業服務專欄



驅動永續新視界



專家觀點

30

金融科技風險管理系列－淺談虛擬資產業者與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在防制洗錢及金融犯罪上之管控趨勢

32

家族企業未來發展與趨勢之觀察

34

舉報機制無配套措施 小心量能不足

36

台灣新零售下的數位轉型趨勢

39

整合政策、產業與新創視野
開創永續新商機

42

有序傳承 · 永續未來
勤業眾信2022「卓越管理企業」評選獲獎名單揭曉!

45

動盪的2022年
成為赴日投資新契機

48

2022年8月份專題講座

封面故事

勤業眾信攜手政大發布
《2022台灣金融科技趨勢展望》
擴大金融科技轉型 協助產業開展新局



專家觀點



柯志賢

總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2022年保險業的數位化投資預計成長13.7%
- 跨產業新興科技公司 (Xtechs) 興起，為金融業創造嶄新價值鏈
- 資安強化四大策略「零信任、人才庫、供應鏈管理、資安治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與政治大學金融科技研究中心共同舉辦「開展新局，金融科技趨勢」線上論壇，並發布研究報告《開展新局：2022數位與金融脈動展望報告-資料共享、保險科技與金融資安》，剖析「金融機構間的資料共享、保單存摺、純網保、金融資安」等台灣金融科技發展關注焦點。勤業眾信提醒，2022年底三大類上市櫃公司務必建置資安長 (CISO) 與專責單位，建議企業強化「零信任 (Zero Trust)、人才庫、供應鏈管理、資安治理」意識，以助金融業、金融科技公司發揮營運韌性、擴大金融科技轉型，以敏捷應變能力成功創新轉型。

接軌去年金融科技趨勢，引領企業新布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總裁柯志賢表示，為協助台灣企業接軌國際金融新知，強化金融科技的發展，去年 (2021) 勤業眾信與政大金融科技研究中心合作發布《2021台灣金融科技趨勢展望》，結合Deloitte Global

與國際Fintech趨勢發展，研究範圍從數位銀行、保險科技、資產管理，到法遵科技等領域。今年勤業眾信再次與政大合作金融科技研究案，研究報告主要針對現行金管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中的重點發展進行分析，主題分別為：金融資料共享、保單存摺平台、純網保及金融資安，回顧國內外金融科技發展外同時彙整金融科技差異與進程，結合訪談金融機構與第三方服務業者，提供政府及金融業者建議與參考，期待可以為台灣挹注金融數位轉型的能量。

推動全球金融創新，疫情加速數位轉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金融產業負責人吳怡君會計師說明，目前金融業面對未來動盪的國際局勢，在經濟上仍存在高度的不確定性，保險業的數位化投資預計於2022年成長13.7%；勤業眾信《2022銀行與資本市場產業趨勢展望》中也指出，「擴大金融科技轉型」成為金融業保持競爭力的一個不可或缺策略模式。全球金融業的併購活動增加，不僅包含傳統金融業與金融科技公司的併購案，還有金融科技公司間的併購，與Fintech合作、建立聯盟生態系統，對於企業的成長和價值提升有深遠的影響。另外，由於未來產業界線將會漸趨模糊，諸如醫療照護、能源、教育或其他產業相關的跨產業新興科技公司 (Xtechs) 將會興起，金融業亦可藉由新興科技公司的合作創造更新的價值鏈與服務。



吳怡君

金融產業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彥良

風險諮詢服務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鴻棋

風險諮詢服務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建造跨機構跨產業資料共享，打造新型生態圈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科技研究中心主任王儼玲表示，近年來全球在資料共享的創新發展有很大的躍進與突破，尤其開放銀行更是助長資料共享的重要推動力。從透過應用程式介面（API）串聯資料，到實現消費者資料賦權，都加速許多金融創新的機會，讓消費者能夠享受到更好的體驗，也建立新的金融生態圈。

台灣金管會在2019年6月啟動開放銀行，分為三大推動階段，目前已進入第二階段，朝第三階段開放交易資訊邁進。且2021年底金管會又頒布「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以風險控管、便民、促進跨業合作為目開放資料，希望深化資料運用價值與強化客戶體驗，協助金控子公司間的共同行銷，並透過跨機構的資料共享發展新商業模式。

這次政大與勤業眾信發表的研究報告對資料共享部分提出幾點建議。首先，未來資料共享可擴大適用範圍，逐步開放到跨產業之非金融機構，使金融業能做到更多跨機構、跨產業的資料共享，以促進跨售、精準定價與風險聯防，並建立生態圈。此外，建議主管機關可開放金控公司建置資料庫中心與分析平台，同時為了減少重複驗證與詢問，建議金控下可採用共通性問卷，並透過資料授權綁定身分識別，如此可強化資安又提升客戶體驗，也讓客戶更清楚了解其授權情形與安全性。最後，針對開放銀行部分，建議

可建立API管理中心，推動第三方服務業者（TSP）分級制度與雲端資料共享平台，如此可依據不同風險開放資料，管理中心亦可協助TSP之註冊、資安控管與稽核工作。

擴大保險科技共享規模，開創保單存摺新服務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創實驗室執行長謝明華說明，保單存摺平台的建置可以讓保戶更能完整地了解自身保單的全貌，對於保險公司而言更可以省下繁瑣的客戶保單整理。台灣保單存摺分為「人身保險」與「財產保險」，前者由壽險公會推動，並於今年六月正式上線；產險公會與保發中心共同推動的產險保單存摺則預計於2022年底前完成建置。以壽險保單存摺為例，民眾可以透過保單存摺平台查詢以本人為要保人或被保人的所有人身保險投保情形。然而，目前保單存摺平台使用功能和揭露資訊有限，面臨的挑戰包含資訊安全的考量、現行個人資料管理的限制等因素，影響保戶和保險業者的使用體驗與產品推廣體驗，這是保險業聯盟鏈未來需要突破的議題。

由於保險商品複雜加上保險期間長，要自己做好保單之管理較不容易，如能透過保險科技共享平台應能協助解決保戶服務痛點。這次研究報告針對保單存摺之發展也提出建議，以台灣開放銀行的經驗來看，在客戶同意的前提下，透過資料串接開放第三方業者發展創新的場景服務，可以提升消費者的使用體驗。保單存摺現階段即為由第三方服務

業者作為仲介人串接保戶的保單資訊，未來保單存摺揭露資料項目可以從保單健檢與民眾需求角度進行多元發展，增加保單存摺揭露之內容以擴大資料價值。另外須注意的是，現今在追求服務便民極大化與強化資安的角力下，欲取得兩者平衡著實不易，因此客戶資料的開放與串接也仍須顧及法令遵循、資訊儲存的安全性，以及保戶個資保護的問題。

純網保業務適時開放，鼓勵保險科技發展

國立政治大學保險科技創新實驗室執行長彭金隆指出，純網路保險公司主打「便利、迅速、便宜」三項特質，純網保的成立將有助於推動保險市場產品與服務創新。台灣目前的消費趨勢逐漸走向線上購物，手機將成為日後網路消費的主流，在網路投保方面，2021年有明顯的成長，與2020年相比增加約56%，雖網路投保仍處於發展前期，預期未來應有很大的成長空間。

金管會在2021年12月公布開放純網保公司設立，要求純網保產險最低資本額為十億元、純網保壽險的最低資本額為20億元；在產品與業務範圍部分，產險須符合消費需求的一年期或短年期創新產品、壽險則以不含生存給付或滿期給付的保障型商品為主。然而，台灣要發展純網保公司仍有許多需要調適與相關法規配套，產險市場目前在需求上缺乏消費場景金融，無法與生活有緊密的結合。再者，台灣以中小企業為主，過去許多風險大多由政府承擔，業主較缺乏保險相關觀念，純網保公司開發創新商品可能因無資料可定價、逆選擇與道德風險也較高。壽險純網保目前只能販售保障型產品，銷售通路受限加上資產成長動能不足，可能中短期較無法與傳統保險公司競爭。

面對金融科技時代、網路消費習慣的來臨，純網保公司提供快速、好用又便宜的保險應有一定的發展與契機，這次研究報告針對純網保提供以下四項建議：

- 一、對於純網保業務的業務範圍應適度開放，以兼顧創新與公平競爭的營運空間；
- 二、保險商品審查模式應有一定的彈性與放寬，以兼顧時效與市場競爭；
- 三、監理機關應提供誘因鼓勵保險科技發展；
- 四、定期盤點法規適時調整加速開放資料共享。

管理金融科技風險，打造資安韌性防護網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風險諮詢服務執行副總經理陳鴻棋表示，Deloitte《2021年全球風險調查》中，有87%的受訪企業表示，在未來兩年內，管理組織網路安全風險的能力將成為非常重要的優先事項，企業在日新月異的業務需求中，加上日益複雜的資安威脅，想要持盈保泰將會具有挑戰性。根據世界經濟論壇（WEF）《Global Cybersecurity Outlook 2022》研究，有50%的受訪者表示，前三大網路威脅分別為：勒索軟體、社交工程攻擊、惡意內部威脅；同時，勤業眾信研究發現，未來1-2年內常見的資安前五大挑戰為「一、資安人才嚴重缺乏；二、實施遠距工作，員工個人或家庭的通訊設備防護程度不同；三、勒索軟體和釣魚攻擊；四、雲端技術的防護性可能不足；五、第三方供應商或TSP的資安防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風險諮詢服務資深執行副總經理林彥良說明，金管會要求符合一定條件的上市櫃公司，在2022年底之前完成設立資安長（CISO）以及資安專責單位，以整合企業組織資訊與資料安全，確保企業不受威脅。隨著全球駭客組織的攻擊能力持續精進，資安長尚需組織資安人力、建立組織架構、加強技術能力，引進新興科技來對抗不斷進化的資安威脅。

勤業眾信提供資安防護四大建議，提醒企業正視種種資安威脅之嚴重性：

- 一、建置國際網路安全標準檢測認可之設備，導入零信任 (Zero Trust) 架構；
- 二、資安產學合作培育相關人才，並建置人才庫；
- 三、對供應鏈採取零信任機制；
- 四、落實資安治理，增強營運韌性。

林彥良總結，資安團隊務必培養快速應變能力，建置跨機構資安事件應變體系，以發揮資安聯防效益，防範駭客突襲與對企業數位轉型之阻礙。



勤業眾信與政大金融科技研究中心共同舉辦
「開展新局，金融科技趨勢」線上論壇

稅務面面觀

BEPS深入解析



張宗銘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宗慶

稅務部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OECD公開徵詢大眾對於支柱一 數額A租稅確定性之意見

作為OECD/G20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BEPS)計畫包容性架構(Inclusive Framework)中為解決數位經濟帶來之稅務挑戰所提出的雙支柱(Two-pillar)方案持續推動工作之一環。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OECD)於2022年5月27日發布2篇與支柱一(Pillar One)數額A (Amount A) 租稅確定性相關之公開意見徵詢稿，分別為：支柱一 - 數額A租稅確定性架構([Pillar One – A Tax Certainty Framework for Amount A](#))與支柱一 - 數額A租稅確定性相關議題([Pillar One – Tax certainty for issues related to Amount A](#))。

據OECD說明，租稅確定性架構為數額A之核心要素，此架構之目的係「在新規定下，提供範圍內之集團對於廣泛層面之租稅確定性，包括減少雙重課稅之情況，以期降低集團於各租稅管轄區可能涉及之合規遵循風險與減少雙重課稅帶來之複雜與耗時程序。」此外，數額A相關議題之租稅確定性流程預期效益係「透過強制性及約束性方式，確

保範圍內之集團減少與數額A相關之雙重課稅(例如移轉訂價或營業利潤配置)稅務爭議並提供相關預防與解決機制。」

雖然OECD針對此2份稿件徵詢公眾意見，但並非表示徵詢稿內容取得共識，公開意見的徵集將有助於包容性架構成員國完善相關規範的訂定。

資料來源: [【tax@hand-OECD requests public comments on tax certainty aspects of “Amount A” of Pillar One】](#)。

稅務面面觀

BEPS深入解析



張宗銘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宗慶

稅務部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墨西哥利息費用稅上抵扣規定及可能的挑戰(上)

2020年以來，墨西哥國會已通過所得稅法(LISR)稅項的數項改革，並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OECD)指導原則之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BEPS)行動計畫4—降低因利息及其他金融安排產生之稅基侵蝕—訂定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之貸款利息扣除之規定。

BEPS行動計畫4提及關係人與非關係人之利息支付係國際租稅規劃中最簡單的利潤移轉方式，且由於股權及債務稅務處理的差異導致舉債融資更受企業青睞，實務上也觀察到跨國企業集團傾向於增加其位於高稅率地區子公司的債務，然而對於開發中國家而言，企業債台高築將使得國家須面臨更高的風險。

基於以上背景，本文將針對下列墨西哥之淨利息扣除、資本弱化及背對背貸款三項稅務議題進行討論，惟受限於篇幅長度，本文將先說明淨利息扣除規定，資本弱化及背對背貸款將另於下期撰述。

淨利息扣除

墨西哥2020年發布之與淨利息扣除相關聲明係依據大多數國家或租稅管轄區所認可之BEPS行動計畫4訂定。除了利用資本弱化規定限制利息扣除額外，BEPS行動計畫4建議可將納稅義務人之收入一併納入考量，並按息前、折舊前與攤銷前應稅所得額(調整後應稅所得額)制定利息扣除之固定比率限額，以更有效防止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的可能性。BEPS行動計畫4之參與國與租稅管轄區所訂定的比率範圍約略在10%至30%間，墨西哥則考慮採用30%之限額比率。

根據該聲明，目前LISR中與淨利息扣除限額相關內容如下：

- 全年淨利息支出超過調整後應稅所得額之30%限額之部分不予以扣除。
- 淨利息支出係全年應付利息支出扣除應計利息及免稅額(墨西哥比索MXN 2,000萬)，不論該應計利息源自關係人或非關係人借貸均應計入。
- 調整後應稅所得額係應稅所得加計全年負債之應計利息，並扣除投資固定資產、遞延費用與正式營運前發生之費用之總額。
- 超出限額無法抵扣之利息淨額可於未來10年內扣抵。
- 公共基礎建設工程、建築公司、煙類產業、探勘業與金融業成員不受此利息限額之限制。
- 當超限之利息淨額超過依資本弱化規定(後文討論)計算之金額時，將不適用資本弱化規定。

(下期待續)

資料來源: [【Deloitte Mexico,tax@hand- Deduction of loan interest presents challenges for taxpayers】](#)

稅務面面觀

跨國稅務新動向



陳光宇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于婷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馬來西亞—稅務議題更新：總分支機構間所提供之服務是否屬於服務稅課稅範圍

馬來西亞皇家關稅局(Royal Malaysian Customs Department；以下簡稱「關稅局」)於2021年8月以解釋令之型態發布一項關於服務稅(Service Tax)之行政處分，述明總分支機構間之服務係屬服務稅課稅範圍。該行政處分雖尚在訴願階段，惟各企業仍應留意此一解釋令，以及關稅局對於非居民企業總公司提供服務予馬來西亞分支機構間相關稅務認定觀點之重大轉變。

就服務稅之適用範圍而言，服務必須由服務提供方提供予服務收受方。一般咸認「同一人應該無法自己提供服務予自己使用，故非為服務稅課稅範圍」，意即同一法人個體之不同部門間提供之服務不應落入服務稅課稅範圍。然而，針對非居民企業總公司提供其馬來西亞當地分支機構之服務，即同一法人個體自己提供服務給自己之情況，上述認定原則之適用似乎未臻明確。

總分支機構間提供服務之稅務認定疑義並非新稅務議題，該議題從舊制商品與服務稅(Goods and Services Tax；舊制於2018年9月1日終止)施行期間乃至新制商品與服務稅(Sales Tax and Service Tax)之實施，仍爭論不已。舊制對於總分支機構間之服務認定缺乏明確指引，從關稅局對納稅義務人諮詢之回覆內容可知即使は關稅局內部，對於總分支機構間提供之服務是否屬於服務稅課稅範圍，仍觀點不一，意見分歧，從而部分納稅義務人得到之回覆指該類型之服務非屬服務稅課稅範圍，而另一部分人得到之回覆則是該類型服務應屬於課稅範圍。

在2018年新制服務稅上路及2019年進口服務稅開始課徵這兩年間，關稅局並未在任何公開指引中解決此爭議。故許多企業仍基於「單一企業無法自己提供服務給自己」以及「單一法人個體不同部門間提供之服務非屬課稅範圍」之觀點，認為總分支機構間提供之服務非屬服務稅課稅範圍。

同時，依據銷售稅及服務稅實施議題技術委員會(Sales Tax and Service Tax Implementation Issue Technical Committee)於2019年8月29日之書面會議紀錄(No.2/2019)內容顯示，關稅局在該會議中終於針對「同一法人個體之總分支機構間提供之服務是否屬於服務稅課稅範圍」表態說明。關稅局認為該些服務應非屬課稅範圍，惟此類型之服務須符合2018年服務稅條例(Service Tax Regulations 2018；以下簡稱「服務稅條例」)之附表1第3段及3A段所列之服務項目及相關條件，方可適用。

但關於服務稅條例附表1之第3段及3A段所述之服務，關稅局仍未明確說明其如何適用於總分支機構間。該段落特別提及同一集團內不同公司間提供之部分服務係排除在服務稅之課稅範圍外。所以此二段落所提及之服務，似乎傾向適用於二家公司間之服務提供。惟此次討論議題之適用情形則係針對同一法人個體，即總公司及其分支機構間提供之服務。而關稅局之回覆並未進一步明確說明「自己提供服務給自己之情況(self supplies)」是否應課徵服務稅。但「總分支機構間提供之服務非屬服務稅課稅範圍」似乎已成為一般公認之觀點。

然而，關稅局近期就納稅義務人之申請案件已陸續分別回覆並確認非居民企業總公司提供馬來西亞分支機構之服務係屬服務稅課稅範圍。這些回覆時點皆於關稅局公布上述服務稅解釋令之後，且其回覆之內容明確指出當地分支機構不符合集團間服務稅排除適用之情況，因此，非居民企業總公司提供馬來西亞當地分支機構之服務應屬於服務稅之課稅範圍。雖然該行政處分於2022年2月仍在訴願階段，惟企業必須密切關注關稅局對此議題認定觀點之明顯轉變，以考量衍生之潛在稅務風險。

稅務面面觀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林淑怡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欣旋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大陸跨國企業轉讓定價近期 查核實例—牽一髮而動全身的影響

近期中國大陸加速建置系統智能數據庫，針對跨國性企業移轉訂價查核，係採用數據比對與區域重點篩選進行選案調查。目前出現中國大陸稅局已就建置的數據庫資料，進行重點比對跨國企業公開資訊，並主動要求集團提供主體文檔等資料，著手聯動查核該大陸關係企業多年申報數據合理性的案例，以下列舉一查核案例。

案例背景

某一台商企業，先前配合中國大陸「全球一戶式」跨國企業利潤水平監控系統普查要求，提交了許多集團內部資訊，其中包括母公司及其各關係企業功能定位及獲利情況與各關係企業繳稅與規模概況等。而該集團的中國大陸關係企業獲利近幾年也都穩定且符合常規利潤水平區間，可說是相安無事。

惟近期中國大陸依據國家稅務總局2016年42號公告規定，要求該公司提示過去幾年度的集團主檔資料，以供核

查。針對集團主檔資料中的無形資產及價值鏈分析，要求企業提供更詳細的資訊。

台商企業這時才驚覺過去所提交的資訊與這次提交的集團主檔，在內容表達及數據對應有落差，過去所提交的當地企業移轉訂價報告，內容闡述的功能風險定位與集團主檔中說明不同，進而在最後報告中驗證利潤分配合理性時認定產生差異。在集團主檔說明的中國大陸當地企業無形資產及資金融通分析，亦與過去所提示過的資訊不同。

該案件查核過程中，中國大陸稅務機關先透過多年累積的數據資料管理，比對行業特性及獲利趨勢，爾後進行國際性公開資訊蒐集，並分析每年所提交的移轉訂價報告，執行價值鏈分析模擬，接著取得企業所提供之集團主檔資料進行交叉比對，從中分析交易與利潤分配合理性，因為稅局於資料收集的過程中發現資料與最初所提供的相關訊息不吻合，所以接著採取關聯企業間的稅務稽查。

啟動稽查後，該台商企業與稅局進行了密集溝通與討論，但最後稅局仍在特別納稅調整查核程序上標註了「資料未齊且有誤」的紀錄，不僅因此補繳大筆稅款，也因此接下來的數年都將列入稅務機關持續重點查核對象。

解析與提醒

解析案例稽查過程，提醒台商企業須關注以下幾點：

一、了解法令-集團主體文檔提交之必要性

依據中國大陸國家稅務總局2016年《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以下簡稱42號公告），第10條即說明當地企業年度有發生跨境交易，且最終母企業係已編制集團主檔者，即符合當地企業準備集團主檔的規定，而並非達年度關係人交易超過人民幣10億元以上才需備妥的規定。另外第19條集團主檔應當在企業集團最終母公司會計年度終了之日起12個月內準備完畢，並應當自稅務機關要求之日起30日內提供。

二、謹慎面對-稅局稽查與資料提供的一致性

在面臨全球稅務環境透明化趨勢，建議台商企業落實集團關係企業間交易獨立與公允性。並且確實彙集集團所有交易合同、發票或同類交易價格資料等證據，善用數據管理加以分析歸冊，針對各地區所要求提示的資料評估可能的關聯性，並事前做好相關紀錄與準備，以因應未來稅務機關查核時的抗辯資料，藉以降低可能的補稅風險。

三、審視評估-集團企業間對無形資產貢獻度分配

從該案例知悉，稅局使用《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式管理辦法》（2017年「6號公告」）中的「價

值貢獻與利潤報酬配合」的核心原則，用強調大陸企業於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勞務等各類型交易中對集團全球核心價值鏈的參與程度與貢獻價值，判斷該案中的中國大陸公司在利潤鏈中所獲得的利潤是否合理，係進行後續特別納稅調整調查依據。

四、分析確認-集團企業間市場溢價與地域性價值認定

從案例中稅局查核手段，也發現中國大陸稅局調查過程中使用了「地區節約與市場溢價」兩項特殊因素，查核調整評估該案例的中國大陸公司於集團整體價值鏈成本節約影響，該等成本的節約也應該計入節約個體所享有其獲利。

我們明白中國大陸稅務機關查核已準備就緒，未來台商企業更應審慎準備資料，評估所提交資訊與現階段集團實際情形，對集團企業間的定位與功能需要更精細的評估後，對外的資訊揭露更應嚴謹審視，對於新法令變化對集團的影響，適當時機尋求專家討論，減少突發風險的產生。

稅務面面觀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徐曉婷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集忍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大陸公司債轉股的稅務哀愁

中國大陸公司與台灣公司資金的糾葛

台灣大華公司是東莞小華公司的最終母公司，小華公司由於資本金不足，歷年來向大華公司借款，或是透過延遲支付貨款給大華公司的方式籌措在中國大陸生產營運所需的資金，截止2022年6月底止，小華公司累計欠款金額為5,000萬元，其中本金4,800萬元，利息200萬元。由於小華公司資金緊缺，多年來一直無法還款給大華公司，大華公司為了消滅關係企業間帳上之應收付款項，考慮了一些可能的處理方式。

大華公司首先想到的是免除小華公司的債務，但這麼做大華公司將會立即認列壞帳損失，同時很有可能在申報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時無法稅前扣除；此外，被免除債務的小華公司則必須認列債務豁免利益，在中國大陸申報企業所得稅時將增加稅負，總體評估起來較為不利。

債轉股法規的前世今生

另一個方式則是大華公司將其對小華公司的債權轉為對小華公司的股權投資，就是一般所謂的「債轉股」。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早在2003年就針對債轉股做出司法解釋：「債權人與債務人自願達成債權轉股權協議，且不違反法律和行政法規強制性規定的，人民法院在審理相關的民事糾紛案件中，應當確認債權轉股權協議有效」。首先從法律層面來看，大陸公司法規定：「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可見公司法雖然沒有明訂允許債權出資，但在相當程度上放寬了可以用作出資的標的。其次在行政法規層面，自2011年起大陸工商總局與市監總局等單位也陸續發佈債轉股等相關遵循規範，可見債轉股有規可循。總體來說，只要大華公司對小華公司的債權明確、產生過程合規且不違反公司章程，依規定是有機會辦理債權轉股權的。

在上述大華公司與小華公司的案例中，雙方最終協議將大華公司4,800萬元的本金（包括借款與貨款）轉為對小華公司的出資，並評估是否豁免200萬元的利息。在辦理債轉股前，雙方必須先確認債權的確定性與合規性，例如大華公司是否已提供資金並出貨給小華公司（債權明確），以及小華公司是否依規定辦理外債登記、資金匯入以及進口報關等程序（債權產生過程合規）。

債轉股的稅務哀愁

(一)企業所得稅

從中國大陸稅務層面來看，在一般情況下發生債權轉股權，應當分解為債務清償與股權投資兩個事項，債權人與債務人將分別認列債務清償損失或所得。但若能符合財稅2009年第59號文（以下簡稱『59號文』）所規定的條件（主要包括具備合理商業目的，以及取得債轉股權的股東在未來12個月內不轉讓該股權等），則對債務清償和股權投資兩項業務可暫不確認有關債務清償所得或損失，而股權投資的計稅基礎則以原債權的計稅基礎確定。

若小華公司稅務帳上有足夠虧損，可選擇採一般性稅務處理認列債務清償所得；否則可能就要考慮爭取適用特殊性稅務處理，以避免大額所得稅負。

(二)預提所得稅、增值稅以及附加稅

值得一提的是，在大華公司評估是否豁免200萬元利息的過程中，需要分兩方面進行稅務考量：若不豁免該利息，而將該利息與本金一同轉為股權，雖然該利息並未實際支付給大華公司，但小華公司在帳上認列利息支出並在報稅時減除所得，已經觸發了中國大陸預提所得稅、增值稅以及附加稅等納稅義務，因此小華公司應注意是否已針對該利息辦理了相關扣繳程序，否則極有可能在債轉股時遭稅局追究扣繳義務。另一方面，若該利息被豁免，由於大華公司並未實際取得相關利益，因此前述的預提所得稅、增值稅以及附加稅等納稅義務是否繼續存在，則有深入討論的空間。

債轉股之實務提醒

近期台商為了IPO、企業併購或退場(含不動產)等因素，必須清理關聯企業間之債權債務，除了考量前述商務與稅務規定外，還需評估是否有足夠資金沖銷債權債務？沖銷後資金留存是否影響後續交易？是否牽涉中國大陸外匯管制問題？出口退稅問題？清理帳務的時間是否足夠？建議中國大陸台商平時應深入思考中國大陸企業發生大額負債的根本原因，並評估是否可以透過調整營運流程或是移轉訂價政策等方式從根本尋求解決。

稅務面面觀



盧再龍

稅務部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宜薇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淺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五年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優惠

政府為促進民間投資參與公共建設環境及持續提供優質公共服務，「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稱促參法）於89年2月9日經總統公布施行，希冀藉由提供融資優惠、租稅減免等諸多誘因，鼓勵民間投資投入公共建設興辦，以達到改善公共服務品質、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提振景氣及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之三贏局面。

促參法公布至今已施行多年且歷經數次修正，為配合國家政策及產業發展，並提高民間參與意願及引進資金，行政院於111年2月17日通過促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次修法包含三大方向：擴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類別、增訂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及新增履約爭議調解機制，截至目前尚在立法院審議中。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可享有租稅減免包括五年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以下稱五年免稅）、投資支出投資抵減（包括投資機器設備、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進口關稅減免及分期繳納，及房屋

稅、地價稅、契稅減免。本文將介紹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適用五年免稅之租稅優惠適用範圍、申請程序及分析適用注意事項，俾民間機構可真正享有減稅利益，以增加投資報酬。

五年免稅適用範圍

促參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民間機構得自所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最長以五年為限，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民間機構申請適用五年免稅前，應先取得主辦機關審核重大公共建設符合免稅收入獎勵範圍證明書，載明那些收入是適用免稅項目，才能據以計算申報免稅所得，避免和稅捐稽徵機關發生認定爭議。

另依據促參法第36條第3項授權訂定「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適用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以下稱免稅辦法）規定，民間機構在申請適用五年免稅時，應留意免稅之範圍僅限以經營重大公共建設之所得，屬於經營附屬事

業之所得則不得適用。因此，民間機構須將經營重大公共建設、其附屬事業及非屬重大公共建設業務之成本費用分別辨認歸屬，自各相關收入中減除；其無法分別辨認歸屬者，應按重大公共建設、其附屬事業及非屬重大公共建設業務之營業收入比例分攤之。

五年免稅申請程序

民間機構應於知悉重大公共建設「有課稅所得年度」後，依規定向財政部申請核准適用五年免稅及延遲開始免稅年度，若欲申請延遲開始免稅者，則應於有課稅所得之年度次年起三個年度中，擇一年度開始適用免稅。申請免稅期限有下列三種情況規定，民間機構應依限提出申請，若逾限申請或依限申請但逾財政部要求補送文件期限者，財政部將自有課稅所得年度起五年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期間內，就賸餘期間核定免稅。例如甲民間機構被稅捐稽徵機關核定重大公共建設自109年度開始有課稅所得，於111年6月30日收到核定稅額通知書，甲民間機構應於111年12月31日前提出申請，甲民間機構不慎延誤至112年1月1日向財政部提出申請，則甲民間機構適用免稅期限僅為112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逾期1天即造成免稅期限由5年減少為2年，節稅利益大幅減少，民間機構不可不慎！

1. 民間機構參與投資重大公共建設並開始營運後，其所得稅結算申報自行申報該重大公共建設有課稅所得者，應自所得稅結算申報日之次日起6個月內提出申請；
2. 民間機構當年度申報無課稅所得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有課稅所得者，應自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6個月內提出申請；

3. 民間機構所得稅結算申報自行申報該重大公共建設無課稅所得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有課稅所得者，如其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次日已逾得申請延遲免稅之期限，或未逾該期限而賸餘期間不足3個月，得自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3個月內，敘明自行選定延遲開始免稅之期間及其會計年度起訖日期，向財政部申請核准延遲開始免稅。逾期申請者，不予核准。

五年免稅適用注意事項

一、免稅所得要計入基本所得額

1.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第1項第5款規定，促參法第36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應計入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課稅。若民間機構應納一般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大於應納基本所得稅額，則無須繳納基本所得稅；反之則要繳納應納基本所得稅額大於應納一般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差額。因此，重大公共建設的免稅所得實際稅率在0%~12%，視民間機構個案情況而定，民間機構於評估投資計畫所得稅時應審慎，才能正確評量整體投資計畫的投資報酬。

2. 提醒民間機構於申報計算基本所得稅時，應留意計入是項免稅所得，若有漏報或短報導致短漏稅額之情事，稅捐稽徵機關將處以所漏稅額2倍以下之罰鍰。

二、開始有課稅所得年度認定

1. 民間機構適用五年免稅優惠，重點在於開始「有課稅所得年度」之認定，乃因「有課稅所得年度」之認定會實際影響民間機構能否真正享有促參法所給予之免稅優惠。針對免稅辦法中有關「有課稅所得年度」之認定，89年2月11日訂定之免稅辦法第2條迄今修正二次，表列如下：

89.2.11訂定	99.9.23修正	109.5.18修正(註)
<p>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課稅所得：指自全年所得額中減除依法可享受減稅或免稅之所得額後之應課稅所得額。</p> <p>二、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指在計算應課稅所得額時，應將經營重大公共建設之所得自全年所得額中減除。</p> <p>三、開始營運：指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依本法規定簽訂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約定首次開始營運時。如因情事變更重新約定者，從其約定。</p> <p>四、有課稅所得之年度：指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實際投資於公共建設達本法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規定要件並開始營運，且其所得稅結算申報自行申報該重大公共建設有課稅所得之年度；或申報無課稅所得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有課稅所得之年度。</p>	<p>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課稅所得：指民間機構參與各重大公共建設之營業收入減除營業成本、營業費用，加計歸屬該重大公共建設之非營業收益及減除歸屬該重大公共建設之非營業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依所得稅法規定應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p> <p>二、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指前款課稅所得，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免計入民間機構課稅所得計算其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p> <p>三、開始營運：指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依本法規定簽訂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約定首次開始營運時。如因情事變更重新約定者，從其約定。</p> <p>四、有課稅所得之年度：指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實際投資於公共建設達本法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規定要件並開始營運，且其所得稅結算申報自行申報該重大公共建設有課稅所得之年度；或申報無課稅所得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有課稅所得之年度。</p>	<p>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課稅所得：指民間機構參與各重大公共建設之營業收入減除營業成本、營業費用，加計歸屬該重大公共建設之非營業收益及減除歸屬該重大公共建設之非營業損失後之所得額，減除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內屬於該重大公共建設之各期虧損後之餘額為正數，依所得稅法規定應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p> <p>二、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指前款課稅所得，依本法第三十六條免計入民間機構課稅所得計算其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p> <p>三、開始營運：指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依本法規定簽訂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約定首次開始營運時。如因情事變更重新約定者，從其約定。</p> <p>四、有課稅所得之年度：指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實際投資於公共建設達本法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規定要件並開始營運，且其所得稅結算申報自行申報該重大公共建設有課稅所得之年度；或申報無課稅所得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有課稅所得之年度。</p>

註：配合財政部107年2月26日台財稅字第10600728630號令規定，故於109年5月18日予以修正免稅辦法。

2.由上表之修法歷程可知，99年與109年度修訂內容相同處都是以拆分重大公共建設有所得來認定「有課稅所得年度」，而非以民間機構整體有課稅所得來認定「有課稅所得年度」；而相異處在於99年修訂內容未准許扣除重大公共建設前十年虧損，而109年修訂內容則准許扣除。相較之下，109年修訂內容對民間機構較為有利，因為當年度拆分重大公共建設有所得，但扣除重大公共建設前十年虧損後可能仍無課稅所得，可延後「有課稅所得年度」之認定。

3.提醒民間機構注意，依上揭財政部107年令附件釋例（如下表），當年度拆分重大公共建設有所得，但加計非重大公共建設虧損後，民間機構當年度整體為虧損，致無法申報扣除前十年虧損扣除，則當年度仍會被認定為「有課稅所得年度」，民間機構應依規定期限向財政部申請適用五年免稅及延遲開始免稅年度。

項目	重大公共建設	非重大公共建設	合計
上年度核定虧損	(120)	20	(100)
當年度全年所得額	20	(100)	(80)
本年度申報虧損扣除額	0		
有 課 稅 所 得 之 認 定	本年度申報 虧損扣除額 屬於重大公 共建設之 虧損		0
	(1)重大公共 建設所得是 否為正數		是 (20>0)
	(2)重大公 共建設所得 減除虧損之 餘額是否為 正數		是 (20-0>0)
	重大公共建 設是否「有 課稅所得」		是

4.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自與主辦政府機關簽約、興建、開始營運，至有課稅所得，快則數年，慢則十數年，民間機構應如何適用上述免稅辦法第2條來認定「有課稅所得年度」？財政部未有書面統一解釋，在實務申請案例中，財政部不採民間機構與主辦政府機關簽約時的規定

來認定，則尚未申請案件是否都應適用109年修訂規定來認定「有課稅所得年度」？

109年規定係配合上揭財政部107年令修訂，而107年令並未明示尚未經財政部核准適用五年免稅案件是否均可適用？筆者以為該令為對納稅義務人有利之解釋令，依稅捐稽徵法第1條之1但書規定「財政部依本法或稅法所發布之解釋函令，對於據以申請之案件發生效力。但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對於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之。」因此，在財政部發布107年令前尚未經財政部核准適用五年免稅案件均可主張適用，俾爭取應有的免稅利益。

結語

民間機構在重大公共建設「有課稅所得年度」即要依規定期限向財政部申請適用五年免稅及延遲開始免稅年度，以選定最適的五年免稅期間，讓節稅利益達到最大化；若逾期申請或依限申請但逾財政部要求補送文件期限者，將造成無法適用延遲免稅及免稅期間縮短的不利處分，且大幅減少節稅利益。

建議民間機構應正確了解稅捐稽徵機關對「有課稅所得年度」之認定規定，自重大公共建設開始營運年度起，每年度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揭露拆分經營重大公共建設所得(虧損)及非屬重大公共建設所得(虧損)資訊，除自行檢視認定「有課稅所得年度」，也可供稅捐稽徵機關及時核定「有課稅所得年度」，避免多年後徵納雙方對「有課稅所得年度」認定產生爭議而損害免稅利益。民間機構要自己妥善規劃才能保障應享有的五年免稅利益！

稅務面面觀



徐瑩瑩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尚潔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公益信託，莫忘初衷

前言

信託法自民國98年12月30日修正迄今未再修正，為使社會大眾對於公益信託之設立有正向之發展，避免假公益、真避稅之情形，行政院於110年4月22日通過信託法之修正草案，以落實公益信託之回饋社會或關懷社會之公益目的，並加強化公益信託之管理及監督。在該草案規範下，財政部擬具所得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以下簡稱遺贈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111年4月14日經行政院通過），修法目的係強化公益信託適用租稅優惠之要件、建立公益信託申報制度及對未符合信託法規定之公益信託建立課稅機制。

何謂公益信託？

信託法所稱信託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公益信託顧名思義係以公共利益為目的（包括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及祭祀等目的）之信託。

公益信託可分為「給付型」(Granting Foundation)及「事業經營型」(Operating Foundation)兩種，給付型公益信託是以對受益人給付獎助金為內容的公益信託，國際知名的諾貝爾基金會於每年頒發之各領域諾貝爾獎即為此運作模式，亦為台灣目前公益信託之主要運作模式；事業經營型公益信託係指直接經營事業的公益信託，受託人必須具備經營能力但可委外經營。

公益信託目前主要租稅優惠

所得稅法（第6條之1）

個人及營利事業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3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之財產，個人可列舉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20%之捐贈扣除額（所得稅法第17條），營利事業可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以不超過所得額10%為限（所得稅法第36條）。

遺產稅

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提供財產，捐贈或加入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已成立之公益信託並符合遺贈稅法第16條之1各款規定者，該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遺贈稅法第16條之1)

贈與稅

因委託人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之1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受益人得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不計入贈與總額。(遺贈稅法第20條之1)

上開所得稅法第4條之3及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之1所稱適用租稅優惠之條件包含(1)受託人為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2)各該公益信託除為其設立目的舉辦事業而必須支付之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特定或可得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及(3)信託行為明定信託關係解除、終止或消滅時，信託財產移轉於各級政府、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

修法後公益信託之租稅優惠差異

- 強化適用租稅優惠要件（所得稅法修正條文第4條之3、遺贈稅法修正條文第16條之1及第20條之1）：原規定受託人以信託業者為限，增訂行政法人或符合一定條件之公益法人亦得為公益信託之受託人。

- 建立公益信託申報制度

贈與稅

個人提供財產成立或捐贈公益信託，不論該公益信託是否符合適用租稅優惠要件，贈與人在同1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現行為新臺幣244萬元)，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30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贈與稅申報。(遺贈稅法修正條文第24條之2)

所得稅

公益信託受託人應於每年5月內（所得稅法第71條規定期限內），填具結算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上一年度之所得額。(所得稅法修正條文第3條之5)

- 建立公益信託稅捐徵免機制

公益信託存續期間：(所得稅法修正條文第3條之5)

- 1.符合適用租稅優惠要件且所得發生年度符合信託法修正草案相關規定之公益信託，其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依所得稅法規定減除用於信託本旨之成本、必要費用及損耗後之所得額，免納所得稅。
- 2.符合適用租稅優惠要件之公益信託，惟於所得發生年度不符合信託法修正草案相關規定者（例如：依信託本旨辦理信託事務之年度支出比率不符規定、會計處理不符規定及公益信託會計年度終了時之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者，其財務報表未依信託法修正草案之規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等），應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就當年度所得額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

財產返還捐贈人或委託人

公益信託之受託人依信託法修正草案規定將財產返還捐贈人（信託法修正草案第71條之2第3項）或將財產返還委託人（信託法修正草案第79條第4項），該等返還財產情形均屬回復原狀，爰增訂以下規範：

- 1.所得稅：返還財產中屬於捐贈或成立公益信託時已適用所得稅法第17條或第36條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或捐贈費用部分，應由捐贈人或委託人(即受返還人)補繳稅款；又返還財產中屬該財產經運用發生之各類所得部分，應由捐贈人或委託人併入返還當年度之所得額，依所得稅法規定課稅。(所得稅法修正條文第6條之1)

2. 遺產稅：捐贈財產依遺贈稅法第16條之1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及依第20條之1規定不計入贈與總額且返還時捐贈人或委託人已死亡者，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應自受返還之日起6個月內，就所返還之財產依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辦理遺產稅申報。(遺贈稅法修正條文第23條之1)

以往公益信託備受爭議之處為年度公益支出比例過低（未設定公益支出比例）、監督機制不獨立而形同虛設（信託監察人與委託人可能存有利害關係）、委託人未能善盡管理責任、公益信託資訊稽核制度不夠完善（每年公告一次、不須經獨立專家查核）等，此次從信託本法衍伸至所得稅法與遺贈稅法之修法，針對爭議之處修補，讓公益信託之租稅優惠制度更臻公平，相信未來公益信託之實務運作能更貼近初衷。

法律諮詢 服務專欄



陳彥勳

主持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李宜容

協理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從貿易混戰中看台美貿易進出口 管制規範

一、美國針對高科技貨品之出口管制

中國大陸為實現「中國2025製造」之計畫目標，致力於掌握核心關鍵技術，然卻被多國指控其以施壓、強迫或威脅等方式進行技術轉移，或透過商業間諜行為竊取關鍵技術。為消弭不公平貿易競爭之影響，美國因此祭出諸多管制手段，例如於2018年底通過「出口管制改革法案」(Export Control Reform Act, 以下稱「ECRA」)，以新增新興技術及新興應用的分類及管制。該法案授權總統及商務部 (Department of Commerce) 得基於國家安全等目的，針對「軍民兩用」之貨品進行出口管制。而隸屬於商務部之工業和安全局 (Bureau of Industry and Security, 下稱「商務部」)，依據ECRA之授權發布出口管制條例(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 下稱「EAR」)，管制美國貨品之出口(export)、再出口(reexport)及傳輸(transfer)行為。

1. EAR管制商品項目

(1) 出口管制之商品項目主要以「商品管制清單」(Commerce Control List, 以下稱「CCL」) 所列之範圍為受限制之管制貨品。一般而言，輸出之物品如屬於CCL清單上的管制貨品，均應向商務部申請出口許可。為保障高科技之發展，BIS於2019及2020年發佈四項與新興技術有關之規則，新增37項新興技術管制，譬如：AI軟體特別設計用於地理空間影像自動運算。至於基礎技術的控管，部分專家認為，管制對象可能為不同領域中應用的技術，如半導體技術。廠商如欲在美國出口新興科技物品，需留意EAR商品管制清單之相關規範。

(2) 另外，受管制之物品如被列入CCL清單，均有一組出口管制分類編碼(The Export Control Classification Number, ECCN)，CCL清單詳細規範每一組ENNC是

否需申請出口許可證。廠商可洽詢物品之製造商，或利用BIS免費提供之分類服務，確認物品之ECCN。

- (3) 需留意者係，除CCL清單外，於判斷是否需要申請出口許可證時，尚需確認輸出目的國，此部分需參照商務部之「國家圖(Commerce Country Chart)」。需先行確認ECCN受管制之理由編碼，例如NA(國家安全)、AT(反恐)、CC(犯罪管制)、RS(區域安全)等，進而對照前述所提及之國家圖，即可對應受管制之物品是否需要申請出口許可。

2. EAR管制對象

商務部亦針對出口對象作不同程度的監管，管制清單包括拒絕交易清單(Denied Persons List)、實體清單(Entity List)、未經核實清單(Unverified List)、軍事最終使用者清單(Military End User List)。以實體清單為例，美國嚴格審查曾違背美國國家安全和外交政策及利益活動之外國夥伴，以列舉對危害國家安全或外交政策利益具顯著風險之實體，倘欲向實體清單上之對象出口，需依EAR之規定申請相關許可證。如中美貿易戰中，美國將中國實體列入實體清單的數量，多達200多個實體，最著名的例子係美國將華為及其全球68個分支機構列入實體清單中，以嚴加制裁。

3. 法律效果

如違反上述EAR相關規定，例如針對管制物品未申請出口許可，或與拒絕交易清單所列之企業進行交易，則商務部得依據EAR第764.3條進行嚴厲之制裁，包括：

(1) 民事懲罰金(Civil monetary penalty)

針對每次違法行為，商務部得對行為人課處30萬美金或交易價值兩倍以下之罰鍰。

(2) 拒絕出口許可(Denial of export privileges)

拒絕出口許可即收受「拒絕交易命令(Denial Orders)」之人，其出口、再出口及傳輸受EAR管制貨品之行為將受限制，BIS亦可禁止受文者取得受EAR管制標的物。

(3) 刑事責任

故意違反EAR者，處100萬美金以下罰金；若行為人為自然人，得處20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臺灣針對高科技貨品的出口管制

相同地在台灣，政府為保障臺灣高科技之發展，並增進境內經濟及外交利益，針對高科技貨品，政府進行一系列的出口管制。依據貿易法第13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確保國家安全，履行國際合作及協定，加強管理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之輸出入及流向，以利引進高科技貨品之需要，其輸出入應符合下列規定：一、非經許可，不得輸出。」針對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之出口管制，該條第6項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辦法，為「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

1. 出口管制商品項目：戰略性高科技貨品

(1)是否屬於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之出口管制，應視欲出口之物品是否在輸出管制清單上。該清單包括：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一般軍用貨品清單、輸往北韓敏感貨品清單、輸往伊朗敏感貨品清單、輸往俄羅斯及白俄羅斯高科技貨品清單，以及非屬前述清單內項目，惟最終用途或最終使用者有可能用於生產、發展核子、生化、飛彈等軍事武器用途者。

(2)以常見的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為例，管制品分成10大類別(category)，分別為：核能物質、設施與設備；特殊材料與相關設備；材料加工程序；電子；電腦；電信及資訊安全；感應器及雷射；導航及航空電子；海事以及航太與推進系統。如屬列在清單上之管制物品，或雖非屬管制物品，惟依出口國政府規定需取得境內核發之「國際進口證明書」或其他相關保證文件之輸入貨品，則應申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方符合出口程序。

(3)另外，廠商如欲知悉出口物品是否列於出口管制清單，可利用經濟部國貿局網站上之「出口管制貨品清單篩選工具」查詢，或洽工業技術研究院線上申請貨品鑑定。

2. 出口管制對象

- (1) 縱使出口之物品並無列在上開清單當中，惟如廠商之交易對象列入「我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實體管理名單」或為「主管機關告知之特定對象」；或該筆出口之交易性質異常或可能有不法用途者，如付款方式異常、運送路線異常、臨時變更收貨人等，仍需申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方符合出口程序。
- (2) 另外，廠商如欲知悉出口交易對象是否列於上開管理名單，可利用經濟部國貿局網站上之「出口實體管理名單篩選工具」、「其他國家管制名單」查詢之。

3. 法律效果

違反輸出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之出口規範，相關罰則如下：

(1)未申請許可證即輸往伊朗、伊拉克、北韓、大陸地區、蘇丹、敘利亞（下稱「管制地區」）

依據貿易法第27、27-1條，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並得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或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

(2)未申請許可證即輸往管制地區以外地區

依據貿易法第27-2條，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或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

廠商被處以罰鍰、罰金事小，若遭禁止進出口的話，則影響的範圍恐不僅僅是罰錢了事而已，因無法進出口而違反契約的履行義務，遲延履行或無法交貨的話，除了貨款無法收回外，更會影響公司商譽，提醒廠商不可不慎。

三、結語

隨貿易戰越演越烈，各國紛紛祭出保護措施，以保障自身國家利益，尤其針對高科技技術及貨品的出口，更成為各個國家兵家必爭之戰略技術，均施以嚴格的管制。廠商於這場烽火連天的貿易戰中，如能熟知並遵守相關高科技貨品之出口規範，不論台灣或美國，除能對自身產品建立更健全之保障外，亦能在混沌不明中搶占先機，克敵制勝。

風險諮詢 服務專欄



江榮倫

風險諮詢服務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姿蓉

風險諮詢服務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科技風險管理系列－淺談虛擬資產業者與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在防制洗錢及金融犯罪上之管控趨勢

隨著數位金融時代來臨，網路交易及相關金融科技為現今必然發展之趨勢，除了已經走入民眾生活當中的電子支付與第三方支付之外，虛擬資產的出現，也造就了對於數位金融的想像與期待；

然而，上述新型態支付科技與虛擬資產，都伴隨著一定的金融犯罪風險，對於技術驅動之金融科技公司而言，特別是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與虛擬資產業者，如何配合台灣對於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相關辦法的要求，並且具體掌握金融犯罪相關風險，已儼然成為穩定業務運作的必備課題之一。

以虛擬資產業者為例，目前國際上有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以下簡稱FATF)持續發布對於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以下簡稱VASPs)的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的管控建議，台灣則是在符合國際管理趨勢下，包含在民國

107年11月修正洗錢防制法第五條之範圍，將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納入洗錢防制法之監管範圍，並於民國110年6月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讓虛擬資產業者能夠有更具體的實施管控依據，也能夠依據自身產業特性重新審視包含詐欺、洗錢、資恐、武器擴散等多元風險。

此外，同時強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相關洗錢防制管控，由於台灣電信詐欺犯罪對於民眾之威脅較大，有心人士又時常利用代收代付方式、虛擬帳號方式進行黑錢移轉，因此台灣亦於民國110年8月由行政院經臺法字第1100-181600號令，指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為洗錢防制法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另將於民國111年1月開始實施「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透過該辦法之實施，可強化主管機關對於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之管控要求，以快速阻斷金融犯罪不法交易之滲透行為。

因此，我們建議虛擬資產業者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在面對上述國家監管要求並確保合規之際，應同時基於自身產業特色，建立有效辨識金融犯罪風險的機制，由於多半的虛擬資產業者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相較於銀行產業或是保險產業，其組織規模較小，能夠投入在洗錢防制與金融犯罪風險管理的資源亦受到限縮，但是如果能夠善用其自身對於金融科技之掌握程度，包含運用自身開發能量，強化自身的第三方支付平台或是虛擬通貨交易平台的對應功能，除了可以避免對客戶帶來過多的KYC困擾之外，也可以透過金融科技力量來提升對於不法交易的偵測強度，進而保護客戶權益，也能夠趁此優勢，提高主管機關與客戶對自身交易平台的信任程度。

針對虛擬資產業者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結合數位金融科技，來提升自身產業對於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管控的強度，我們建議可以採取以下對策：

一、建立小而美的金融犯罪風險導向管理架構

對於虛擬資產業者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來說，目前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的細部要求，多半相對比較陌生或是實施時間尚短，因此我們建議可以先從建立符合自身組織文化與產業風險的風險管理架構出發，例如先盤點現行法規的遵循狀況、進行法規與現行管控對應、分析現行所在產業常見的金融犯罪類型與犯罪樣貌，進而透過風險評估結果，先掌握現行業務金融犯罪風險較高的區域，再配置調查人員或是調整系統監控強度，來達到主動管理風險的目標，而非被動接受調查。

二、對於新產品與新服務的營運模式掌握

由於虛擬資產業與第三方支付產業，都還有許多創新的金融服務模式可以開創(如：結合元宇宙的金融交易模式)，因此建議業者符合現行法規要求之際，也要具備對於嶄新服務的金融犯罪風險分析能力，以避免新業務還沒開創，就先被不法犯罪分子用來洗錢、詐欺或資助恐怖主義，反而得不償失；以近期的LUNA幣崩盤事件、或是之前結合第三方支付平台的信用卡刷卡漏洞進行詐欺的案例來說，都是新興服務下的金融犯罪風險辨識不夠透徹的慘痛案例。

三、更聰明地認識客戶(KYC)

對於虛擬資產業與第三方支付產業，認識客戶措施皆為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之第一道防線，準客戶預想透過業者進行金流交易，則虛擬資產業者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則有義務檢視其客戶背景是否有異常，用以確保準客戶風險為業者所能承擔之範圍。

然而虛擬資產業與第三方支付產業，對客戶的認識作業多以非面對面方式進行，因此適當結合交易設備、穿戴裝置、生物特徵辨識、異常行為偵測等方式來主動分析客戶是否為人頭戶或是異常客戶，也都是業者可以持續發揮自身洗錢防制管控特色的地方。

四、依據自身交易特色，強化異常交易監控

基於我們對於虛擬資產業與第三方支付產業交易特色的了解，包含客戶分群類型眾多，交易資訊破碎、小額交易眾多與頻繁發動、交易對象多元且不固定等，都值得業者利用自身的金融科技力的優勢，主動發展出符合自身特色的交易監控規則及紅旗指標，用以主動檢測、預防、調查和報告可疑活動，同時考量到交易數量龐大，建議可結合機器學習或是智能技術，提升對異常交易的監控覆蓋率及減少更多的誤報，甚至可以結合流程機器人(RPA)的方式，來替代傳統的大量人力投入調查活動。

隨著新型態交易或支付科技的不斷發展，業者將需要定期重新評估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並根據其評估後之風險對其進行管控升級，以應對日益複雜的犯罪分子威脅。有效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不僅可以阻止金融犯罪，也可協助創建更安全的交易環境。此外，監管趨勢日新月異，建議業者應持續關注境內外監管方向，以便及早準備並調整其防制洗錢計畫之實施與異動。

私人暨家族 企業服務專欄



薛峻泯

私人暨家族企業服務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家族企業未來發展與趨勢之觀察

根據美國家族企業機構 (Family Business Institute) 的研究，家族企業只有30%傳到第二代，12%傳到第三代，能傳到第四代以後的只有3%，另外根據美林證券研究顯示，東亞地區的家族企業只有15%能夠成功交棒第二代，但能繼續順利傳承到第三代的只剩下2%。由此可知，家族企業的傳承一直是近來非常熱門的議題。

根據Deloitte對新一代家族企業的一項主要調查結果：

接受調查訪問的新一代家族企業領導人自信已做好充分準備預測顛覆，清楚所在行業、市場及業務的發展方向，並瞭解顛覆性變化的性質，但他們面臨二大局限性。

- 領導力與治理架構過多集中於董事會/家族。
- 員工普遍缺乏在顛覆性環境中助力公司發展的能力。

以筆者的觀點看來，企業通常直到為時已晚才察覺到顛覆。推動顛覆性變化的因素可以分為二類：外部/外源性因素（宏觀經濟、顧客期望、公共政策轉變）與內部/內源性

因素（關鍵技術、平台）。外部推動因素難以預測，而內部推動因素卻可預測並更容易進行控制。儘管看上去簡單，只是發現市場領導地位的逐步喪失都已為時已晚。當新進入者搶奪現有企業的顧客、市場份額或收入時，顛覆就顯而易見了。

當許多小企業進入市場時情況也同樣如此：習慣與一、二家大型公司競爭的大公司可能低估或錯誤認識來自（一批）小企業的威脅。新進入者擴大市場，而現有大公司仍舊局限於現狀，新進入者最初僅占整體市場一小部分的原有市場，發現此時出現的顛覆則是更大的挑戰。大公司可能還沒意識到，新方法通過創造新產品或新的商業模式致使整個現有產品類的市場不斷縮小。

規模化成為未來主要的競爭優勢，分散的企業整合成一小批合併企業時，分散的市場將可能被取代。現有企業往往不能發現這一顛覆，原因在於他們的市場短視行為，將其市場與競爭對手的範圍定義得太過狹窄。出現巨變和顛覆

時，家族企業面臨的挑戰不同於非家族企業，但他們也可發揮自身實力，獲取競爭優勢。尤其是家族企業能夠得益於獨立性與靈活性。他們擁有快速回應的架構，能夠根據實際情況變化做出迅速應對。在顛覆時代這是一筆非常寶貴的資產。此外，家族企業也需要尋求方法減少他們應對顛覆的不利之處，例如有限的資金和資源。

公司需要探索新方法和策略，其中創新與學習是成功的關鍵。然而，即使擁有最佳策略，也很難讓所有人就必須採取的措施達成一致意見。經營家族企業的重要一環是尋求並獲得非家族員工和高管們對企業的寶貴貢獻，從而促使企業保持靈活性與活力，並能樂於接受新觀念。至關重要的是，公司文化必須為戰略提供支援，強化風險承擔、敏捷度和協作能力。

最後，前面提到的規模化將成為未來主要的競爭優勢，家族企業通常採用的方法是IPO或併購；如果家族企業不採行前述方式，致力得益於獨立性、靈活性與迅速應對的話，家族企業必需對人才模式採取主動措施，並且瞭解未來的員工將需要不同於現在的能力，方能在未來顛覆環境中實現繁榮發展。

驅動永續 新視界



邱立成

副總經理
德勤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怡潔

協理
德勤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舉報機制無配套措施 小心量能不足

近期社群上討論全台確診量能何時觸頂？因為這不僅涉及採檢的量能，也需要考慮確診後醫療應變的量能。就在這疫情緊張時刻，先前所內提供鑑識調查服務客戶的稽核人員也莫名的搭上這波熱潮忙到焦頭爛額。原來是客戶針對一起長達5年的員工挪用資產案件祭出正式的懲處，這對於客戶來說是一個重大處理方式的改變，因為客戶原本的企業文化是將員工視為家人，家人一來不會有錯，二來有錯也是自家人關起門來軟性勸說。同仁瞭解這文化後，對於一些事情要嘛睜隻眼閉隻眼，要嘛就是良禽擇木而棲掛冠求去，久而久之大家都不再舉紅旗發言了。

但顯然公司的企業文化也如同防疫政策一樣作了滾動式的調整，在前述舞弊事件的調查告一段落舞弊者遭公司開除後，員工似乎又活絡了起來，於是公司接到的舉報數量成倍數成長，客戶的稽核部門如同現今各大醫院診所一樣也開始面臨量能不足的風險。

根據美國舞弊稽核師協會2022年所發布的全球舞弊調查報告，有42%的舞弊事件是經由舉報所發現。許多企業也瞭解舉報機制的重要性且建置了舉報機制。然而，依據勤業眾信的經驗發現，有不少的企業認為所謂的舉報機制就是設置一個舉報專線或電子信箱，或是有一個舉報的網頁而已。

但試想，僅只有設置舉報的管道沒有後續案件的因應程序，小量的舉報案件尚可勉強因應，若是遇到如同疫情大爆發般的舉報量，也難怪要喊吃不消了。

事實上，一個好的舉報機制就如同一個好的防疫政策一樣，要包含良好的配套措施，在防疫逐漸鬆綁的同時，快篩試劑、核酸檢測、確診通報程序等都已備妥才不會亂了套。當這些配套都有了，不管遇到什麼狀況企業都能夠處之泰然。

勤業眾信建議可以思考下列四大方向：

第一，建立或指派專責處理舉報的單位。

第二，建立舉報風險資料庫。依據勤業眾信的經驗，企業過去曾發生的舞弊事件或是以往案件的調查資訊，都有助於舉報資訊的釐清以及後續的調查，企業可以建立一個舉報風險資料庫用來收集相關資訊，若是企業內部已經有建置風險資料庫也可以加以整合。

第三，建立一套舉報消息篩檢與分級的方法。就像快篩與核酸檢測一樣，企業應有一套流程協助公司針對舉報消息進行快速評估，再搭配急診檢傷分級制度進行案件分級，這樣可以協助企業急事急辦、緩事緩辦，避免一股腦全部投入調查造成量能不足。

在評估方面，企業可以依據舉報的來源、舉報的內容等進行可能性評估，並與舉報風險資料庫進行比對，針對曾經發生的舉報給予較高的分數，然後再依分數進行分級作不同的處理。

第四，訂定調查作業的執行程序。

舉報機制要能夠發揮作用，除了有組織程序外，別忘了要適時的對員工進行教育訓練。就如同新冠疫苗一樣，適時接種才能提升保護力。另外，面對外在環境的改變也要滾動式的調整相關機制，才能應付各種狀況游刃有餘。

專家觀點



張益紳

風險諮詢服務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灣新零售下的數位轉型趨勢

疫後新常態：零售業面臨的挑戰與脫穎而出的機會

全球新冠疫情已持續超過兩年，零售業者在面對市場環境劇烈變動的挑戰時，無一不積極投入資源，以尋求透過轉型及凸顯差異化來提高品牌識別度與競爭力。而在後疫情時期，業者是否能適應新常態(The New Normal)，並及時調整策略來因應市場、消費者、通路、物流、科技、環境的衝擊與變化，以致持續成長與穩定獲利，將成為能否從眾多競爭者中脫穎而出的關鍵。

疫情大幅度的改變了消費者行為，依經濟部統計處資料顯示，台灣零售業網路銷售金額已經連續兩年分別以20.3%及24.5%的成長，於2021年達4,303億元規模(圖1)；未來零售業的發展將以消費者為核心、大數據為基礎，從數據面挖掘、分析、理解、洞察消費者喜好，並持續深化與消費者的關係，以新科技輔佐，從商品、服務、體驗、場景的經營，提高消費者對品牌的黏著度。零售業者自以商品為中心(Product-Centric)轉為以消費者為中心

(Customer-Centric)的經營方針，體現現今消費者更能清楚了解自身需求與擁有更多決定權的現象。為滿足消費者因疫情改變的消費行為，如習慣以線上平台購物、品牌忠誠度下降、仰賴外送平台、關注健康與永續議題等，零售業者應積極進行通路布局、數位革新、物流革新與經營永續策略，以期能建構完善的資訊流、金流、物流等基礎設施，並優化顧客體驗，在新常態中留住顧客、站穩市場。



圖一、零售業網路銷售額2021年達4,303億元，年增24.5%，創歷史新高。(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



全通路經營：與消費者接觸節點最大化

• 打破平台藩籬：虛實整合帶來無限商機

台灣零售業者需棄舊過去通路為王的思維，及以經驗與直覺來進行營運決策的習慣，透過虛實整合(Online Merge Offline)於不同平台提供消費者最佳體驗與服務，並串接與共享資源，藉由數據分析精準地掌握消費者的輪廓，進而了解眾需求以提供個人化服務。

舉例來說，經營實體商店起家的全家便利商店在過去5年累積的會員數量已成長到約1,500萬，全家以會員為核心，透過電商結盟、點支跨界與數據驅動三個面向來經營數位平台，其中數據應用又作為全通路導購的關鍵，全家因應疫情於2021年推出隨買預約取，於app上即可訂購生活用品，不僅享有量販價優惠、適用電子支付、亦可跨店分批取貨，並累積會員點數，在透過app取得消費者數據以後，推播個人化優惠訊息，讓在不同平台間穿梭的消費者都能隨時取得最適合他們的商品及服務。



• 大者恆大：全聯併購大潤發

零售業跨業態併購趨勢使產業界線越趨模糊，疫情期间高度數位化的大型連鎖集團優勢明顯，凸顯零售業漸往產業資源集中的方向邁進，全聯於超市類別中獨占鰲頭，拿到了六成以上的市佔率，於去年(2021年)併購量販類市佔第

三名的大潤發，讓全聯一舉擁有大潤發經營多年的消費者與品牌力，並取得22間大型店鋪，結合全聯自身經營多年的智慧物流、生鮮處理廠、智能供應設備等優勢，積極在零售市場擴大其影響力，如全聯自建物流中心並與機車物流平台及外送平台合作，推出PXGO!小時達，讓全聯在疫情期间生鮮外送營業額成長122%，其經營「最後一哩路」的策略及表現，提醒台灣零售業者，物流革新將成為下一個關鍵決戰點之一。

全聯併購大潤發以後，銷售品項及數量大幅增加，未來發展策略也可能為以大坪數店舖為主，於賣場中增加與消費者的互動及接觸節點，提供多元化服務，並體現未來台灣零售業大者恆大的發展趨勢。

脫穎而出的關鍵：提高品牌識別度與差異化

• 通路轉型：DTC策略成功打造全球3億會員的運動品牌王國：

零售業者逐漸意識到消費者數據蒐集及應用的重要性，故企業在顧客旅程中跨通路的行為追蹤需求漸增，業者多希望能將數據資產留在自家公司。企業為了留住顧客或吸引潛在顧客選擇採用DTC策略，藉由直接互動與交流的方式來一方面建立品牌形象，一方面也直接取得消費者資料進而提供相應服務。

以全球運動品牌龍頭Nike最新的策略為例，為了提升品牌形象、掌握消費者數據並深化與顧客的關係，Nike最近實施了DTC策略，運用通路轉型的方式與顧客持續交流，提高自家網站銷售跟直營店的佔比，大幅減少批發夥伴數量，將層層的商業關係所產生的成本最小化，並以新零售「人、貨、場」邏輯經營品牌，成功與其他競爭者做出差異化，於2021年全球會員人數提升到3億人。

抓住眼球：科技革新

在疫情期间，受限於實體店舖關閉，交易多轉往線上完成，為了提供消費者更好的購物體驗，境內外業者運用科技輔助如元宇宙、人工智慧及AR、VR技術等，協助消費者在線上場域做出購買決策。

根據FastCompany指出，元宇宙未來十年內將產生規模約10兆美元的商機。在元宇宙的場景中，每個人都將擁有數位分身(Digital Twin)，作為現實世界的延伸，元宇宙中將提供使用者沉浸式體驗，並基於區塊鏈技術，建構經濟體系，許多大型零售業者已將觸角伸入元宇宙的世界，如Nike 近期收購虛擬時尚奢侈品設計公司RTFKT Studio，看準設計及推出虛擬運動鞋的龐大商機。

永續經營

隨著消費者與投資者越趨關注健康、安全、環保與人權等議題，企業開始投入資源發展ESG相關行動，不僅能建立品牌形象、取得消費者信任、也能對社會環境盡一份心力。在新冠疫情及大離職潮(The Great Resignation)的影響下，許多企業紛紛注意到新時代員工對工作意義的反思現象，使得企業不僅需要關心公司內部對於多元、平等與包容性(Diversity, Equity, Inclusion)行動，亦需要尋找能與組織目標及文化相應的永續人才。

總結

在新常態中，零售業者需投入資源經營全通路、善用新科技與培養永續人才，並結合於物流、金流及資訊流上的優化提供消費者完善的購物體驗，因應市場快速變動的困難與挑戰，零售業者亦應善用自家優勢與其他業者合作並找到機會凸顯差異，才能持續在這充滿競爭的環境中穩定成長。

專家觀點



賴永發

南區稅務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俊弘

確信服務團隊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整合政策、產業與新創視野 開創永續新商機

**勤業眾信歸納四項永續行動 轉危為機提升
ESG綜效**

①採用再生能源②實施內部碳定價③提升節能需求④思考轉型契機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日前響應於高雄舉辦之「ESG國際永續論壇」，從政策、產業到新創攜手打造永續商機之角度，分享如何迎接ESG大趨勢。勤業眾信表示，台灣的人均碳排量位居全球第九，國際間已陸續建立碳權交易制度及徵收碳稅，將碳排成本及減碳表現正式納入損益表。建議企業在台灣碳費徵收機制出爐前，先行實踐「採用再生能源、實施內部碳定價、提升節能需求、思考轉型契機」四項永續行動，同時，布局海外者務必持續關注各地碳稅動態，滾動式調整供應鏈策略。

一覽國際最新碳稅趨勢 即刻採取四項行動計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南區稅務負責人賴永發會計師指出，歐盟預計實施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課徵碳關稅，自2023年起至2025年止，共將試行三年；在這三年緩衝期間，歐盟進口商僅需申報其進口產品的碳排放量，尚無須支付此項稅費。預計2026年正式實行並課徵稅費，依產品在出口國生產的碳含量，購買CBAM憑證，憑證價格為依照歐盟碳交易系統（ETS）單週拍賣平均價計算，在出口國已支付過碳稅，且無出口退稅，可抵減CBAM憑證。

環保署於2021年第四季提出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提案，將法律名稱修改為「氣候變遷因應法」，增訂「碳費」徵收機制，參考國際碳定價相關作法納入碳費機制，預計2023年開徵碳費。初步規劃針對每年排碳2.5萬噸以上大戶徵收，有關每公噸收取碳費金額、徵收對象、費率及獎勵補助等相關事項，仍待溫管法母法修法後，在子法訂定才能啟動定價作業。

此外，新加坡是亞洲最早實施碳稅的地區。2019年起對超過2.5萬噸的排放大戶企業徵收每噸新幣5元的碳稅，去年更建置了一個跨國碳權交易平台（CIX）。在今年2月18日公布之2022年財政預算案，碳稅稅率將自2024年起逐步由現行每公噸排放量新幣5元、提高至新幣25元，2026年將再提高至每公噸新幣45元，預計於2030年每公噸將達新幣50至80元。

而根據世界銀行報告，台灣的人均碳排量位居全球第九，目前還沒有正式之碳訂價政策，惟亞洲鄰國中國大陸、日本、韓國、新加坡、印尼早已超越台灣。由於各地開始建立碳權交易制度及徵收碳稅（或碳關稅），碳排成本及減碳表現正式內部化納入損益表，布局海外之台商應持續關注各地碳稅動態，因應相關政策調整供應鏈以因應改變。

展望未來，賴永發建議，企業可參酌四項機會與行動建議，以化危為機、開創永續發展關鍵競爭力：

第一，企業與其未來花錢買碳權，不如內部先減碳，公司應積極採用再生能源，符合法規並滿足客戶與利害關係人期待；第二，計算碳足跡，實施內部碳定價（ICP），將排碳成本反映於部門中，誘發減碳，還可將各部門繳交之碳費，作為公司發展新能源及減碳技術資金；第三，鼓勵及誘發終端客戶習慣改變，提升對於節能/環保產品需求；最後，從節能、儲能、創能各面向思考企業轉型契機，將風險化為機會。

辨識風險與機會 成功邁向淨零碳排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確信服務團隊會計師施俊弘指出，根據MSCI 2022 ESG 趨勢報告，氣候變遷已超越公司治理，成為最迫在眉睫並需要投資者關注的ESG議題。國際日趨關注減碳及氣候變遷，許多大品牌企業從自身出發承諾淨零排放，並要求供應鏈減少碳排，市場對建立淨零碳排投資組合的需求也會增加。

根據勤業眾信日前發布之《2022年CxO永續報告》（2022 Deloitte CxO Sustainability Report），「使用較多永續性材料、提升能源效率、使用節能和對環境友善的機器設備、針對氣候變遷進行的員工教育訓練」等，為企業實施減碳所採取的前幾項熱門作為。

施俊弘建議，企業首要作為是須盤點並清楚企業自身碳排放量，以及訂定減碳策略及目標，並每年去追蹤減碳目標成效。

他進一步表示，國際上進行淨零碳排最大的挑戰，是企業不清楚在廠區、產品、能源使用中，自身的高碳排所在處，因此須進行完整的碳盤查。按時進行完整盤查排放源，並導入第三方查證提高數據可信度，政府制訂的碳定價政策（碳稅/碳費）才有收費的依據。碳盤查至揭露的過程相當耗時且繁雜，可使用對應的國際標準、碳盤查（ISO 14064-1）、產品碳足跡（ISO 14067）與能源管理系統（ISO 50001），建立完整的盤查及管理制度，才能有效設定目標與策略。

至於碳盤查後為設定減碳目標的部分，施俊弘指出，企業可透過三步驟進行：

一、透過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BT）：確立減量標的與範疇，利用科學方法及權重計算方式，定義出每年減碳目標與額度，設定短、中與長期目標，例如：訂出哪一年要達到碳中和或是每一年要減碳多少，甚至進行內部碳定價。

二、訂定減碳策略，如更換節能設備、開發較永續的產品或服務、導入再生能源、優化製程、要求供應商和業務合作夥伴滿足特定的永續標準、取得碳權抵換等，以及同時需要提升員工的永續認知。

三、每年追蹤去碳目標達成成效並取得第三方驗證。

最後，施俊弘提醒，企業可參考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於2017年6月發布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TCFD評估氣候變遷對於公司造成的潛在影響，可協助企業建立氣候變遷

風險與機會管理機制。同時，辨識風險與機會、參考《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和《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以及環保法規與碳稅規定，積極採取行動緩解經營風險。



專家觀點



柯志賢

總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有序傳承・永續未來 勤業眾信2022「卓越管理企業」 評選獲獎名單揭曉！

- 勤業眾信2022「卓越管理企業」得獎企業：
雙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武山牧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舊振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勤業眾信2022「卓越管理企業」
Requalification：天成飯店集團、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由Deloitte Private所舉辦的「卓越管理企業」(Best Managed Companies,BMC)評選，今年二度於台灣展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宣布，根據策略、能力和創新、企業文化與承諾、公司治理和財務等四大理論框架，2022「卓越管理企業」評選出「雙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武山牧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舊振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三家新晉得獎企業。另外，本次評選增設「Requalification」的獎項，邀請首屆獲獎企業再次審視其

經營成果，「天成飯店集團、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卓越的經營績效脫穎而出。勤業眾信指出，台灣是以民營企業為經濟發展主體，進而孵化眾多隱形冠軍的市場，建議企業領導人應定期梳理自身企業的管理策略與執行效能，特別在多變的環境中更需慢下腳步，超前部署「有序傳承」之道，沉著地帶領企業穩健前行，邁向「永續未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總裁柯志賢表示，私人暨家族企業始終扮演著台灣經濟發展的重要支柱，隨著永續發展ESG的觀念日益受到重視，企業在自身利益下如何回饋並善盡社會責任，儼然已成為台灣家族企業的不容忽視的課題，特別在台灣經歷去年的三級警戒到今年的疫情高峰，產業與供應鏈皆受到嚴重衝擊，如何在眼前的危機下讓家族企業加入創新思維去沿襲企業文化的精髓與價值，並同時運用數位化科技分析多變的市場因素，在「傳承」與「轉型」兩者之間保持平衡與彈性。勤業眾信期許，能成為私

**李紹平**

私人暨家族企業服務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志洋**

卓越管理企業專案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沛成**

私人暨家族企業管理顧問服務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人暨家族企業全方位的專屬顧問與合作夥伴，協助客戶在實踐發展目標的過程中維持成長動能，並確保財富與價值的世代傳承。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私人暨家族企業服務(Deloitte Private)負責人李紹平資深執行副總經理表示，在「卓越管理企業」評選過程中，勤業眾信觀察到，企業的共享價值、願景與文化，是奠定台灣隱形冠軍商業模式與管理建構之基礎。本屆得獎企業對經營模式與人才培育皆投入豐富資源，同時，善於應用制度化管理工具，釐清各事業體定位與關鍵策略主軸，以及財務績效與投資成果，助使經營團隊更有效地推動營運規模成長，在疫情的衝擊下保持韌性、處變不驚、永續成長。李紹平建議，在國際情勢走向較不明朗的情況下，企業領導人更應審慎檢視未來藍圖與傳承規畫，並定期進行風險評估以確保組織效能與營運作業活動的穩定擴張。

正視家族企業內部隱形危機，家族企業診斷室架構和諧溝通橋樑！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私人暨家族企業管理顧問服務團隊蔡沛成協理表示，家族企業的優勢在於「家族」這個群體對於企業的承諾與支持。然而，Deloitte 2019年的全球家族企業調查發現，僅35%的家族企業管理者認為其企業目標與家族目的一致；此外，僅30%的家族完全認同其企業未來10 至20年的發展方向。這些數據顯示多數家族企業中，家族成員個人立場與企業整體策略缺乏一

致性，甚至可能對企業營運表現、成長、存續產生威脅。蔡沛成建議，家族企業可導入「家族診斷室」架構，由獨立第三方專家深度訪談協助歸納家族企業「接班計畫、出場機制、財富移轉、潛在風險」等易有歧異的議題。藉由階段性的剖析，釐清掌握家族成員信任與界線，並兼顧事業體發展願景與公司治理間的平衡。

蔡沛成提醒，下一代家族企業經營者即將面臨全然不同且更趨複雜的挑戰，善用外部資源長期累積產業趨勢資訊和系統化的分析手法，從客觀角度提供不同的觀點與思考構面，能夠協助家族企業全面診斷營運現況，並促進溝通、凝聚共識，形成更穩固的家族企業發展脈絡，強化競爭優勢、鞏固其成功的基石。

有序傳承·永續未來 Deloitte BMC匯集產業菁英，建立深度交流社群平台！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卓越管理企業專案負責人吳志洋資深執行副總經理表示，由Deloitte Private所舉辦的「卓越管理企業」評選至今已舉辦近30載，並於全球超過35個國家／地區逐漸開枝散葉，每年根據「企業策略、能力與創新、企業文化與承諾、公司治理與財務」四大面向，發掘並表揚不同產業中極具潛力，殷實向前，秉承卓越的優質私人企業。獲選的台灣卓越管理企業除了能使用卓越管理企業的標章，提升國際能見度，勤業眾信也期待藉由缜密且獨立的評選過程，建立由不同領域隱形冠軍組成的社群平台，相互深入交流，習取成功經驗。

勤業眾信2022「卓越管理企業」新晉得獎企業介紹：

一、雙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創立於1989年，從台中深根發展，為自行車配件、家用健身及戶外用品專業ODM/OEM製造商。30年來，立下深厚的技術基礎，加上創新的研發設計能力與穩健的經營模式，持續不斷開發獨特且創意的產品，並成功外銷至全世界。

二、大武山牧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最大的飼養牧場，從中雞養殖、蛋雞洗選加工到銷售一條龍。目前飼養約130萬隻雞供應雞蛋給麥當勞與全家等客戶，並積極往加工品方向，最近推出熟食茶葉蛋及溏心蛋等產品，深獲市場好評。

三、舊振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精緻漢式糕點體現漢餅文化的底蘊，主要產品與服務，分為四大項：囍餅、伴手禮、節慶商品與文化體驗。近年，以文化傳承為使命，進行數位轉型，並透過線上、實體的全通路營運，提供一致的美好體驗。

勤業眾信2022「卓越管理企業」Requalification：

天成飯店集團、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勤業眾信2022「卓越管理企業」完整入圍名單：

雙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武山牧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舊振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美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南台灣彩藝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圖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舉辦2022「卓越管理企業」評選



圖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總裁柯志賢



圖三、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私人暨家族企業服務 (Deloitte Private) 負責人李紹平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圖四、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卓越管理企業專案負責人吳志洋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圖五、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私人暨家族企業管理顧問服務團隊蔡沛成協理

專家觀點



姚勝雄

客戶、產業與市場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原田浩光

日商服務團隊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紹平

財務顧問服務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動盪的2022年 成為赴日投資新契機

勤業眾信：留意文化與商業習慣 尋求專家資源展開國際併購

隨著台商對日投資件數及總額呈現增長趨勢，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舉辦「全球供應鏈重組：赴日投資新契機」線上研討會，內容指出，2021年台日雙邊貿易總額達853億美元，對日出口項目以電機設備、鋼鐵、積體電路、記憶體及半導體設備等為主。隨新冠疫情趨緩，全球經濟情勢可望回溫，而在供應鏈重組、印太經濟架構(IPEF)啟動、日圓貶值等背景影響下，預期台日貿易伙伴關係將更加緊密，有利台商赴日投資、設廠或併購，以強化對全球市場的策略佈局。勤業眾信全球華人服務團隊(Chinese Services Group)與日商服務團隊(Japanese Services Group)建議，跨國投資併購需考量當地法規、稅務及會計審計制度差異等面向，同時留意台日文化與商業習慣的不同，以掌握赴日投資先機。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客戶、產業與市場負責人姚勝雄資深會計師表示，這幾年無論是中美貿易戰或今日的

後疫情時代，貿易保護主義色彩促使全球供應鏈版圖走向在地化、區域化的「短鏈布局」，強化供應鏈韌性成為企業重要課題之一。台灣與日本長期以來維持友好關係，近年也陸續有台商併購日本企業的案例出現，例如：2016年鴻海併購夏普(Sharp)、2019年聯電併購日本三重富士通半導體(MIFS)、2020年新唐科技收購日本松下電器(Panasonic)旗下的半導體事業PSCS，以及近期受到高度關注的台積電與日本索尼(Sony)的合作等，顯示台商赴日投資布局趨勢及關注程度日漸提升，期望藉由雙方強強聯手，形成全新的市場競爭力。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日商服務團隊會計師原田浩光表示，2021年以來日本新冠疫情起伏不定，多次的「緊急事態宣言」與「蔓延防止重點措置」對日本境內經濟造成數波衝擊。與此同時，俄烏戰事僵持引發國際市場動盪，而日前中國大陸嚴格封城措施也對日本製造業出口帶來影



陳彥勳

主持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陳宥嘉

稅務服務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瑞娜

審計服務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響，位處地緣風險的日本正面臨物價勁揚、日圓急貶等多重挑戰。然而，隨疫情趨緩，日本政府近日宣布鬆綁邊境管制措施，加上寬鬆貨幣政策延續等外在經濟因素，對台灣企業而言應是赴日投資布局的契機。勤業眾信日商服務團隊深根台灣30多年，服務眾多在台日系企業，並具有深厚台日跨國專案經驗，對日本商業環境、法律稅務、會計審計方面的專業知識，有助對赴日投資有興趣的企業提供完整服務。

台日商業習慣大不同，留意相關法規限制並諮詢外部專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財務顧問服務資深執行副總經理李紹平表示，據統計，2021年台灣企業對日投資金額約為22億美元，較2020年同期成長約470%，其中，製造業為主要投資產業別。企業赴日投資時首先需考量投資型態及相關公司設立程序，並留意《外匯及外國貿易法》（日本簡稱「外為法」）、《獨占禁止法》等外資管理規定，以及招商引資政策等當地投資相關法規議題。另一方面，近年台商透過投資併購方式整合日本企業的案例亦有增加趨勢，然而，跨國併購的風險及複雜度較高，企業需審慎評估並規畫併購之交易架構、估值、交易條件、員工移轉等多重面向，並留意台日文化與商業習慣差異可能造成的影響，建議可諮詢具有台日相關經驗與資源的外部專家。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陳彥勳表示，近年來台灣陸續有投資、合資與併購日本企業的案例出現，其中2021

年台積電與日本索尼（Sony）半導體攜手合作，於日本熊本縣興建新廠的消息受到台日兩地高度關注。勤業眾信觀察，台灣電動車及半導體相關產業之供應商跟隨鴻海、台積電及聯電等大廠腳步赴日布局趨勢似有增加。然而，台日跨國投資併購因兩地文化與法律制度不同而有其複雜性，提醒企業留意赴日投資併購之相關法律議題及程序，如日本《外匯及外國貿易法》中規定需事前申報之14項核心業種，盡職調查階段中之重大契約、日本勞動與環保相關法規之法令遵循情況，併購文件協商階段之股份買賣、股東協議與資產買賣契約等，以及併購後整合階段之日籍員工留任等日本勞動法律遵循議題。

選擇合適投資型態以達整體稅負有效性，並規畫相應之會計審計管理模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服務資深會計師陳宥嘉指出，因應台商進入日本市場之不同商業上需求，可評估不同之投資架構以達整體稅負之有效性。舉例而言，於日本新建研發或生產等基地者，須選擇合適之組織型態，並從當地稅制、租稅獎勵以及租稅協定之適用等各層面，評估投資期間與未來出場之稅負影響。另一方面，如台商預計透過併購標的公司或其事業之方式整合既有資源，則須考量資產購買或股份購買分別之優缺點。此外，常見台灣母公司透過其日本子公司取得日本事業，並由母公司提供借款。須留意移轉訂價準則、資本弱化規定以及防止盈餘剝削條款對日本子公司利息費用減除之限制，方能優化集團整體投資效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資深會計師張瑞娜提醒，台日會計與審計制度的差異，也是企業赴日投資時需考量的重點議題之一。根據對日投資型態不同，應有相應的管理模式及思維。舉例來說，針對新設立、公司規模較大之投資型態，建議由台灣母公司主導且下達明確指示，建立引導式管理並建構可「深化遵循集團規範」與「統一管理」之基礎系統，會計政策方面則原則上採用母公司規範（TIFRS），再據日本當地相關規定調整為JGAAP/

JTAX版本。然而，針對併購之投資型態，台灣母公司應尊重當地自主性，相互理解並充分溝通，主導集團整體規畫與治理以達台日兩地組織之整合。同時也提醒應台日文化與習慣之不同，在會計與審計方面常見結帳時程管理不易（例如因台日國定假期不同影響結帳時程），以及語言隔閡導致的溝通成本、誤解等問題。另外，台日審計制度不同，人員在審計作業實務過程中亦可能產生誤解摩擦，企業需加以留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舉辦
「全球供應鏈重組：赴日投資新契機」線上研討會

2022年8月份專題講座

【線上課程】採ZOOM會議視訊軟體

代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JUN08	08/08(一)	14:00-17:00	投資為專業之公司-稅賦解析	張淵智
AUG01	08/09(二)	09:30-16:30	如何從財報分析掌握企業經營危機發生與預防管理	彭浩忠
NA02-1	08/09(二)	09:30-16:30	第二期 非財會人員財務管理研習班— 非財會人員財務報表閱讀與分析	侯秉忠
AUG02	08/10(三)	14:00-17:00	NEW~從ESG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陳鴻棋
AUG03	08/11(四)	09:30-17:30	HOT~勞保、健保與各類所得扣繳申報之稅賦關聯解析	張淵智
AUG04	08/11(四)	13:30-17:30	營業稅違章行政救濟之爭議與規定解析	詹老師
JUN10	08/12(五)	09:30-16:30	動態預算之目標規劃與執行	李進成
AUG06	08/12(五)	14:00-17:00	NEW~智財合規管理趨勢與實務分享： 談營業秘密風險管理	鄭淑芬
AUG07	08/15(一)& 08/16(二)	09:30-16:30	*上課須帶電腦(Excel 2007以上或365版本)* 決策成本計算實務	陳政琦
JUN02	08/16(二)	09:30-17:30	如何從財務數據檢核營運績效	彭浩忠
JUN13	08/17(三)	13:30-17:30	一次搞懂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與調整	詹老師
AUG08	08/17(三)	14:00-17:00	NEW~企業常用衍生性商品評價方法實務研習	丁偉儼
AUG09	08/18(四)	14:00-17:00	NEW~數據策略與治理趨勢暨案例解析	楊之奇
JUN12	08/19(五)	14:00-17:00	大陸台商退場管道的選擇與風險	陳彥文
AUG10	08/19(五)	14:00-17:00	NEW~從審計準則公報72號看企業法令遵循對策	林瑞彬
JUN06	08/22(一)	09:30-16:30	營運資金管理與融資決策實務	侯秉忠
AUG11	08/23(二)	09:30-16:30	資本支出暨企業價值評估實務運用	彭浩忠
AUG12	08/23(二)	14:00-17:00	NEW~如何進行利潤分析與提升營運績效	吳品均
NA02-2	08/24(三)	09:30-16:30	第二期 非財會人員財務管理研習班— 成本控制手法與價值分析創造	侯秉忠
AUG13	08/24(三)	13:30-17:30	現金流量表的10大關鍵解讀	李進成
AUG14	08/25(四)	13:30-17:30	營業稅進項憑證與稅額申報扣抵實務	詹老師
AUG15	08/26(五)	09:30-16:30	客戶信用風險與帳款管理實務	黃美玲
AUG16	08/26(五)	14:00-17:00	NEW~永續報告書的揭露與確信	陳盈州

- 課程如有異動，主辦單位將以 E-Mail 通知，並請以網站公告為主
- 細課程及報名資訊請至【勤業眾信官網】>【人才招募】最左邊選擇【講座與企業內訓】>【查詢最新課程列表】勤業眾信課程洽詢電話：(02)2725-9988 分機 3980 杜小姐、1187 蔡小姐

2022年8月份專題講座

【實體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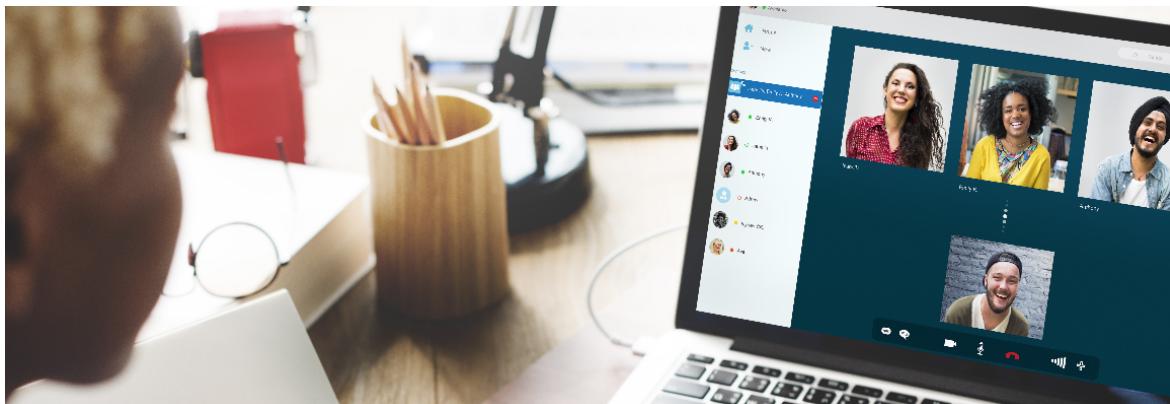
代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AUG05	08/11(四)& 08/25(四)	09:30-16:30	*上課須帶電腦(Excel 2007以上版本)* 年度預算編製與差異分析實戰班	黃美玲



《課程查詢及報名》

- 課程如有異動，主辦單位將以 E-Mail 通知，並請以網站公告為主
- 細課程及報名資訊請至 【勤業眾信官網】> 【人才招募】最左邊選擇 【講座與企業內訓】> 【查詢最新課程列表】 勤業眾信課程洽詢電話：(02)2725-9988 分機 3980 杜小姐、1187 蔡小姐

連絡我們



台北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 號20 樓
Tel: +886(2)2725-9988
Fax: +886(2)4051-6888

台中

40756 台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 88 號 22 樓
Tel: +886(4)3705-9988
Faxl: +886(4)4055-9888

新竹

30078 新竹市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6樓
Tel: +886(3)578-0899
Fax: +886(3)405-5999

台南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 號13 樓
Tel: +886(6)213-9988
Faxl: +886(6)405-5699

高雄

80661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 號3 樓
Tel: +886(7)530-1888
Fax: +886(7)405-5799

中國大陸台商(專業) 服務團隊

Taiwanese Service Group
200002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樓
Tel: 862161418888
Fax: 862163350003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會員所網絡及其相關實體（統稱為“Deloitte 組織”）。DTTL（也稱為“Deloitte 全球”）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彼此之間不對第三方承擔義務或約束。DTTL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僅對其自身的作為和疏失負責，而不對其他的作為承擔責任。DTTL 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更多相關資訊，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 (Deloitte AP) 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 DTTL 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 100 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簡稱“DTTL”）、其會員所或其相關實體的全球網路（統稱為“Deloitte 組織”）均不透過本出版物提供專業建議或服務。在做出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之前，請先諮詢合格的專業顧問。

對於本出版物中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明示或暗示），DTTL、其會員所、相關實體、僱員或代理人均不對與依賴本出版物的任何人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DTTL 及其每個成員公司及其相關實體在法律上是獨立的實體。

